

中期報告 2016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帶誤導。

獨立審閱報告書

致：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完成審閱載於第4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3,073	127,390	230,539	246,277
其他收入	2	11,294	15,780	22,220	74,635
存貨變動		(1,370)	(24,750)	(14,284)	(25,371)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58,453)	(50,606)	(128,531)	(122,416)
僱員福利開支	3	(19,473)	(16,448)	(31,829)	(28,276)
折舊及攤銷		(5,624)	(5,959)	(11,835)	(12,673)
經營租賃費用		(3,879)	(5,037)	(8,408)	(9,964)
匯兌差額淨額		(2,123)	(150)	(1,972)	(1,394)
商譽減值虧損	7	-	(3,750)	-	(3,750)
其他開支		(18,291)	(15,791)	(33,401)	(31,603)
經營業務溢利		15,154	20,679	22,499	85,465
財務成本	3	(1,222)	(1,642)	(2,679)	(4,053)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13,932	19,037	19,820	81,412
所得稅開支	4	(6,511)	(6,764)	(9,656)	(11,859)
期內溢利		7,421	12,273	10,164	69,5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隨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1,463)	(2,437)	(9,190)	(13,22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42)	9,836	974	56,328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03	15,187	12,813	74,536
非控股權益	(682)	(2,914)	(2,649)	(4,983)
	7,421	12,273	10,164	69,553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3)	12,638	3,831	61,323
非控股權益	(939)	(2,802)	(2,857)	(4,995)
	(4,042)	9,836	974	56,32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	1.70	3.19	2.69
				15.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6,494	98,567
租賃土地		4,077	4,206
預付租金開支		30,353	31,402
商譽	7	-	-
		130,924	13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78,449	92,733
應收貿易賬款	8	150,313	102,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0,570	335,770
已抵押存款		23,102	23,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28	86,413
		642,762	641,2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8,426	37,9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13	43,573
借貸		91,454	105,7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	293
應付董事款項		26,359	27,315
應付稅項		10,436	14,641
		226,975	229,4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15,787	411,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711	546,02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841	6,312
遞延稅項負債	5,271	4,083
	10,112	10,395
資產淨值	536,599	535,6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479,464	475,633
	527,094	523,263
非控股權益	9,505	12,362
權益總額	536,599	535,6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資本儲備 (附註)	匯兌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附註)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46)	438,134	523,263	12,362	535,625
期內溢利	-	-	-	-	12,813	12,813	(2,649)	10,16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8,982)	-	(8,982)	(208)	(9,1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82)	12,813	3,831	(2,857)	9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9,628)	450,947	527,094	9,505	536,5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期內溢利	-	-	-	-	74,536	74,536	(4,983)	69,55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3,213)	-	(13,213)	(12)	(13,2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13)	74,536	61,323	(4,995)	56,3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630	29,522	8,623	25,114	416,662	527,551	21,367	548,918

附註：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479,4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63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562	(11,43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4)	(4,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88	2,09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67	(75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689)	(3,04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3,889	76,776
償還銀行借貸	(45,736)	(64,136)
其他融資活動	(7,022)	(7,476)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69)	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96)	(9,3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13	34,272
匯兌調整	(89)	(1,4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28	23,53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除另有註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收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多項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21,902	33,314	58,826	57,41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2,848	87,198	158,902	174,840
技術費收入	8,323	6,878	12,811	14,027
	113,073	127,390	230,539	246,277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6,379	6,574	13,077	13,312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8	100	457	493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	-	45,626
佣金收入	2,748	3,788	5,539	8,325
財務擔保收入	211	2,747	424	3,770
其他	1,928	2,571	2,723	3,109
	11,294	15,780	22,220	74,635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待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本集團償付未償還債務本金，豁免利息及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已予確認。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可呈報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期內，本集團已刪除先前按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收入(「業務三」)呈報的一項營運分類之披露資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在業務三項下不再賺取任何收入且產生開支而且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可呈報分類收入及溢利。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71,637	158,902	230,539
報告分類溢利	2,210	16,383	18,593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65)	(2,350)	(5,3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594)	(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94)	-	(2,694)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7,579	552	8,13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71,437	174,840	246,277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7,796)	33,275	25,4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58)	(2,891)	(6,249)
商譽減值虧損	(3,750)	-	(3,750)
存貨減值虧損	(1,898)	-	(1,898)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95	2,185	2,280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9,636	486,675	636,311
報告分類負債	83,812	89,066	172,878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43,877	464,439	608,316
報告分類負債	89,503	78,526	168,029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30,539	246,277
報告分類溢利	18,593	25,479
汽車租賃收入	13,077	13,312
其他收入	9,143	61,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4,589)	(4,069)
折舊及攤銷	(6,520)	(6,424)
經營租約開支	(1,004)	(932)
其他	(8,597)	(6,93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83)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20	81,412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636,311	608,316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34,864	36,549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102,511	130,601
綜合總資產	773,686	775,466
報告分類負債	172,878	168,029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0,112	10,395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54,097	61,417
綜合總負債	237,087	239,841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其他應付款項、計提費用、稅項負債及借貸。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	-	2,949	3,3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0,539	246,277	93,111	94,243
香港	-	-	34,864	36,549
	230,539	246,277	130,924	134,175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支出	1,025	1,411	2,269	3,643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197	231	410	410
	1,222	1,642	2,679	4,0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6,643	14,288	26,943	24,645
其他福利	1,786	1,659	3,182	2,5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044	501	1,704	1,076
	19,473	16,448	31,829	28,27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9	5,718	11,376	1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收益)	2,340	(1,442)	2,298	(1,679)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205	220	413	440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20	21	46	49
存貨減值虧損	-	1,898	-	1,898
商譽減值虧損	-	3,750	-	3,75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594	-
財務擔保開支	651	1,141	651	2,712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307	767	614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997	5,997	7,835	10,574
即期稅項開支	5,304	6,764	8,449	11,859
遞延稅項開支	1,207	–	1,20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6,511	6,764	9,656	11,85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需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時繳付預扣稅。遞延稅項約1,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8,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5,1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4,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約4,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商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面值		
期初／年初	-	3,7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3,750)
期末／年末	-	-

商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全部減值。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九個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1,582	40,931
91至180日	18,844	22,576
181至365日	52,062	25,506
1年以上	19,292	14,913
	151,780	103,926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467)	(1,496)
	150,313	102,43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結餘	1,496	1,674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84)
匯兌差額	(29)	(94)
期末／年末之結餘	1,467	1,496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附註)	256,252	244,401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880	8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支付按金	73,438	90,532
	330,570	335,770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維持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管理服務及財務資助，包括對中寶集團於銷售國內生產寶馬汽車之運作提供墊款。本集團收取之技術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尚未償還餘額)為388,4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090,000港元)。扣除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後，有關款項減少至381,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818,000港元)。該金額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協議(「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淨餘額。根據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已購買之所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償還中寶餘款之擔保。另外，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後所購入之汽車均會抵押予本集團，直至中寶集團全數還款，包括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後因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墊款。當中寶集團全數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餘額，本集團將解除對該等汽車之抵押。

只要中寶集團尚有欠款，上述二零一五年還款協議將繼續生效，故此對中寶集團的欠款提供了保障。

由於上文所述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且有抵押品，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墊款及貿易賬款可全額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347	31,064
31至180日	20,035	4,720
181至365日	416	811
1至2年	580	1,222
2年以上	48	100
	48,426	37,917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967	13,201
一年後至五年內	9,925	11,883
	21,892	25,084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物業協定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384	15,18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7,380	20,319
五年後	12,412	10,014
	39,176	45,515

11.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承擔約為2,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6,000港元)。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寶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金(附註)	175,500	143,2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76,000港元)包括就上述擔保確認之負債。

13.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9及1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服務及零件產生收入20,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8,000港元(不含增值稅))，並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收入12,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27,000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3,261	2,587
離職後福利	70	92
	3,331	2,6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錄得輕微減少。主要因技術費收入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並為汽車的銷售隨著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全面開業而持續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10,1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69,553,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及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所致。回顧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為974,000港元，去年同期經對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作出調整後則為56,328,000港元。

G.A. 控股有限公司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58,82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5%。銷售額增加反映出客戶對本集團於福州豪華品牌4S店之識知度日益提升。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9.1%至158,902,000港元。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及汽車行業發展放緩，售後服務相應受到影響，本集團來自售後服務之收入隨之減少。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2,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8.7%。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為13,07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維持平穩。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246,277,000港元減少6.4%至230,539,000港元。淨減少乃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與技術費收入均有所下跌，以及抵銷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為87,72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0.9%。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0.0%減至中期期間約38.1%。

毛利率下降主要因i)汽車及若干增值服務之價格因應供求關係變動而持續受壓；及ii)溢利相對微薄的汽車銷售所貢獻之銷售額比重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31,8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28,276,000港元增加12.6%，此乃由於一次性酌情花紅及銷售員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9,964,000港元減少15.6%至二零一六年之8,4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將福州一處展廳由市內遷至市外令每月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1,9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匯兌虧損約1,394,000港元。匯兌虧損來自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開支約為33,40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5.7%。增加乃由於促銷開支及其他市場營銷費用增加以及抵銷財務擔保費用撥備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65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1,859,000港元減少約2,203,000港元。所得稅開支金額為即期稅項開支約8,449,000港元及計提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預扣稅時產生之遞延稅項約1,207,000港元之總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74,536,000港元。淨減少乃由於i)中期期間總收入及毛利率減少；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因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而產生一次性收入；及iii)本期間並無如二零一五年般就商譽及存貨計算減值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536,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62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42,7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291,000港元)，其中約83,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5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26,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46,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0,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3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負債淨額)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0.0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約為2,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6,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2,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10,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1,000港元)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供應商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本金總額達17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8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31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31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1,8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8%，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2.6%。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1,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6,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就廈門寶馬可能收購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除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特定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敬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且須提請董事垂注。

前景

本年度，隨著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放緩，且國內汽車市場出台多項改革政策及規定，市場已步入競爭更為激烈、消費日趨理性的新時代。大多數豪華車型的售價及售後服務將持續受壓。然而，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本集團的汽車銷售業績料會隨著新型豪華汽車的近期推出而得以改善。一方面，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傳統售後服務業務基礎上增強其增值業務的實力，以便於本年度餘下時期增加收入。本公司堅信，憑藉其經驗豐富且專注優質服務的管理團隊，必可權衡在應對年內的挑戰時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張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500,000	0.1%
馬恒幹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500,000	0.1%

附註：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i)45,284,00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持有；及(ii)32,676,320股股份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緊隨中期期間結束後，羅文材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1,771,085	15.07%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71,085	15.0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G.A.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
2. 在該71,771,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其100%權益，及陳靖譜先生作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過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3,686,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75,500	22.7	144,000	3.9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獲得股東批准。

隨後，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經修訂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且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